

蒋渭川与二二八事件

褚静涛

在二二八事件中，蒋渭川协助省政当局安抚群众，主张体制内推进台湾省政改革。他的渐进改革主张，既不容于激进改革力量，也不能为官方所认可。对蒋渭川的所作所为，左翼斥其为 CC 分子，帮助国民党镇压同胞。台湾省政当局则指责他鼓动群众，推波助澜。对于这样一个充满争议的人物，有台湾学者称其为“历史孤儿”，因为他“在去殖民化的努力上，反而变成了再一次的被殖民”。学术研究强调秉笔直书，无征不信，不应任意发挥，杂入太多的政治纠葛。蒋渭川为何要呼吁省政改革？他在二二八事件中的作用为何？他帮助陈仪行缓兵之计了吗？官方为何要将他列为头号通缉主犯？笔者查阅了大量档案资料，探讨蒋渭川在二二八事件中的作用，对其功过是非做一述评，还历史的本来面目。

一 呼吁改革省政

蒋渭川，台湾宜兰人，1896 年生，宜兰公学校毕业，幼读四书五经。其兄蒋渭水是台湾抗日运动领袖，组建台湾文化协会、台湾民众党等抗日团体，1931 年 8 月因病去世。在其兄影响下，蒋渭川投身抗日活动，曾任台湾文化协会及台湾民众党中央执行委员、台北市总商会会长、台湾贸易商同盟会常务理事。1939 年当选台北市市会议员。光复后，蒋渭川在台北市开设三民书局。他与众多台籍精英一样，期待着政治上当家做主，经济上发展自由资本主义。

在国民党训政体制下，中央政府是以党治国的一党独裁制，省级政府透过党政联席会议，由党部指导从政党员。陈仪接收台湾，大权独揽。为了制衡陈仪，蒋介石命 CC 系的李翼中主控国民党台湾省党部。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下简称“长官公署”）行政长官陈仪虽为国民党员，属党性最弱的政学系，与国民党内的中坚力量 CC 系一向不睦。对陈仪的施政，国民党台湾省党部站在广大台胞的立场，反对台湾特殊化政策^①。不同于陈仪的高高在上，忙于接收庞大的日产，李翼中采取向下扎根的方针，了解台湾社会的实情，延揽台籍精英加入国民党。

蒋渭川生性耿直，交游甚广，加上其兄蒋渭水的感召力，国民党台湾省党部对他颇为器重。光复初期，蒋渭川率先加入国民党。他发挥自己的人脉关系，参与筹设各县市党部，复以旧总商会为基础，筹组各基层同业公会、台北市商会及台湾省商会联合会，以工友总联盟的关系指导组织各业工会、台北市总工会及台湾省总工会^②。

蒋渭川先后任台北市商会理事长、台湾省商会联合会常务理事、台北市图书文具商业同业公会理事长、台北市第一合作社主席及监事、台北市商工合作社理事、三民书局董事长、大公企业公司董事、台北市党部指导委员会委员、台北市第二区党部书记等职^③。由此可见，蒋渭川的活动能力极强，触角遍及台北市的各个阶层，在民众中有一定的影响力。

在国民党台湾省党部的介入下，蒋渭川等日据时期台湾文化协会、台湾民众党人士筹设台湾民众同盟。1946年1月6日，台湾民众联盟召开第一届全体代表大会，改名为台湾民众协会。2月11日，台湾民众协会干部求见国民政府李文范宣慰使、杨亮功监察使，提出21项改革省政方案。不久，蒋渭川参选台北市参议员落选。4月7日，台湾民众协会奉命改名为台湾省政治建设协会（下简称“政建”），蒋渭川等9人出任常务理事^④。政建以台湾民众党成员为核心，广泛吸收地方自治联盟干部、台共党员及其他抗日团体成员，在全台各地建立组织，是全台最大规模的群众团体。

① 林秋敏编《林衡道先生访谈录》，台北，“国史馆”，1996，第275页。

② 《蒋渭川在台参加民族、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各种运动经过》，陈芳明编《蒋渭川和他的时代》，台北，前卫出版社，1996，第193页。

③ 《二二八事件报告书》，《蒋渭川和他的时代》，第165-166页。

④ 蒋渭川：《台湾省政治建设协会略记》，《蒋渭川和他的时代》，第204页。

其主要目标是：唤起全民自觉运动；协助政府维持治安、交通；推行国语、国文；策动复兴工、矿、农、林、渔、牧等业而安民生^①。政建实为国民党台湾省党部的外围组织。蒋渭川是政建的核心领导成员之一。

由于战争的创伤及社会的急速转型，台湾重建面临着巨大困难。行政效率低下，出现贪污腐败的现象，引起民众的强烈不满。大陆籍官僚垄断了各级政府的主要权力，台籍精英参政无门，严重挫伤了他们建设家乡的积极性，视长官公署为“新总督府”。陈仪接收日产，建立起庞大的公营经济体系，效率不彰，统制经济束缚了台湾民营企业的发展。陈仪虽竭力保持台湾金融货币系统的独立性，台币仍大幅贬值，通货膨胀，物价飞涨。

蒋渭川痛恨长官公署的一些官员贪污腐败，对台湾特殊化政策持反对态度，要求改长官公署为省政府，废除专卖局、贸易局，发展自由经济。他指责黄朝琴、游弥坚、刘启光、李万居等人，认为他们欺上瞒下，压制本土籍精英。

蒋渭川多次书面请求陈仪接见，未得回应。政建代表赴长官公署要求会见，也被拒绝，继而上书陈仪，痛诉民情，建议应兴应革的事项，终无回音。不得已，蒋渭川等人直接向国民政府高层官员请愿，恳求设法改革，如李文范临台宣慰时，上书数条，恳其转申蒋介石^②。

1946年秋，蒋渭川被推为省商联代表，赴南京出席全国商会联合会大会。11月4日，蒋渭川等人呼吁：“（一）希望台湾在政治上勿特殊化。（二）经济方面，盼望民间能获得一自由运营之机会。（三）台币与法币的比率，盼能合理化。”^③

针对长官公署施政上的缺失，蒋渭川等人连番向陈仪请愿，并向南京国民政府呼吁，但石沉大海。南京国民政府属中央集权体制，不是民主政府，自下而上的请愿呼吁并不能触动统治者的神经。

《中华民国宪法》颁布后，台湾社会民主热情高涨。蒋渭川等人坚决主张直选县市长，实现台湾地方自治。蒋渭川期待，“今后的选举是由人民自由意志，平等，直接，普选，所以无论要做省长、县市长，以及各种议员代表等，若非经由我们老百姓的选票，是做不来的。”他强调，“凡是

① 《政治建设协会成立》，1946年4月8日台北《民报》，第2版。

② 《台湾省政治建设协会略记》，《蒋渭川和他的时代》，第203页。

③ 《台湾有六项提案望获得大会通过》，1946年11月5日《中央日报》，第6版。

富有良心道德，负有责任，而愿住在台湾的人，虽是外省人，我们也是大大的欢迎，若是只顾自己的地位与发财，不顾人民的生死的败类，虽是本省人我们也要排斥。”^①

蒋渭川属台湾小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因蒋渭水兄弟的身份，有着广泛的人脉关系与影响力。长官公署对这样标志性人物，视若无睹。他几番想见陈仪，不得其门而入。省党部则加以重用，通过他的人脉关系，加强对台湾下层精英的网罗，深入台湾草根社会。蒋渭川心性耿直，喜欢放言，对长官公署的施政多有批评，旨在反对贪官污吏，改进台湾省政，给民间以发展产业的空间。他无公职，非民意代表，无做大官之念，不同于台籍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诉求，与台籍精英王添灯等人也有显著差异。

二 应邀调处二二八事件

台湾社会危机四伏，一触即发，加上军警力量薄弱，通货膨胀，官民矛盾激化。1947年2月27日，因专卖局警员在台北市取缔小贩，引发冲突。次日，民众请愿示威，发展成大规模的官民冲突。陈仪几无可调之兵，无法掌控局面。台湾广播电台为民众控制，长官公署失去了舆论导向，任由台籍精英鼓动，使台北一隅的事件迅速蔓延至全岛。

3月1日10时，台北市参议会在中山堂召开紧急会议，讨论缉私血案及群众抗议，筹划对策。陈仪祈求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他同意台北市参议会介入二二八事件的处理，希望台籍士绅能够伸张正义，消除官民间的对立情绪，使台北市尽快恢复正常。这不失为一种息事宁人的策略。

因台北市参议会的及时介入，民众的怒火有所缓和。陈仪感到，事件至此阶段，应可和平解决，须视参议员等能否控制群众。目前，台北市情势未见纾解，政府随时戒备^②。民间代表分头出现，无一派真能控制群众。群众运动的非理性难以弹压，只有善加引导，或能否极泰来。

刚转任华南银行董事长的刘启光（具军统背景）主张以武力镇压暴动，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参谋长柯远芬、警备总部调查室主任陈达元、军统局台湾站长林顶立则主张“以民众的力量对抗民众的力量”。因兵力空

^① 《宪法与台湾政治前途》（4），1947年1月11日台北《人民导报》，第3版。

^② 《中央社台北1日下午8时参考电》，林德龙编《二二八官方机密史料》，台北，自立晚报社，1991，第12页。

虚，不足镇压，内部安抚为解决社会事件的最佳方式。

蒋渭川不是民意代表，但因其其在台北市的影响力，各方均邀其出面，收拾大局。蒋渭川追忆：2月28日下午，“我回到店中已有许多商人及邻近父老等候在店，听说宪兵团长张慕陶两次来访，并留下一函，拆开一看才知他奉陈长官之命，请我出来收拾大局。”3月1日，“近夕又接柯参谋长来函，邀我即时以行动协助收拾危局，并请我集中民众意见出任调解及处理一切问题。我考虑之后，函覆已有参议员组成处理委员会可以处理一切，个人愿尽能力所及，尽量从旁协助，抑平动乱，以防事件之扩大。并希望军方慎重任何措施。”晚8时，省党部主委李翼中送信来称：“为国家民族计，为台湾前途计，君以党员指导者立场，值此动乱骚扰之际，必须冒险挺身出来收拾大局，使社会早日恢复常态，方不貽笑外人。”^①

民意代表已经组织血案调查委员会，陈仪、柯远芬、李翼中等人却力邀非民意代表的蒋渭川出面，是要发挥他在台北民间的影响力，安抚群众。在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下简称“警总”）、省党部的力邀下，蒋渭川决定出来处理危局。

2日清晨，蒋渭川、陈清汾、李仁贵、张晴川乘车到宪兵团部见张慕陶，提出处理二二八事件的方针：“（一）不向民众追究责任，以示政府宽大之诚意。（二）治安机关捕去有关此次事件之民众，全部交其家族领回。（三）本事件中的死伤者，不分省籍，一律优厚抚恤医治。（四）缉烟开枪杀人的凶手，即时处刑示众。”张慕陶表示赞同^②。

10时40分，蒋渭川至长官公署，向陈仪诉说一年多来接收招来的民怨最终爆发。他提出，民间负责人畏惧政府追究，已成骑虎之势，希望长官再作宽大处理，以释群疑，并望处理委员会组成分子，除省市参议员、国大代表、参政员及政府代表外，容纳其他人民代表^③。陈仪表示，四点高见中第一、二、三点可以照办，“我认为不得任意枪杀人犯。”^④经协商，修改第四点。蒋渭川表示，“海南岛返籍之台人，余难指挥，但当命流氓劝导，为谋恢复秩序。”^⑤下午2时10分，蒋渭川广播发表与陈仪的交涉

① 蒋渭川：《二二八事变始末记》，《蒋渭川和他的时代》，第4、7、8页。

② 蒋渭川：《二二八事变始末记》，《蒋渭川和他的时代》，第9~10页。

③ 《台湾暴动事件纪实》，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台湾“二·二八”事件档案史料》上册，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第237-238页。

④ 蒋渭川：《二二八事变始末记》，《蒋渭川和他的时代》，第14页。

⑤ 《中央社台北3日午12时参电》，《二二八官方机密史料》，第22页。

经过，“希望民众应该互相劝告互相监督，不可再有暴动行为。商店即时开市，工人马上复工，一切恢复二十七日以前的秩序，静待事件之圆满解决。”^①

二二八请愿血案的民众参与者，害怕政府追究，透过蒋渭川，希望得到宽大处理。陈仪尽量满足蒋渭川的要求。对枪决杀人凶犯，他没有接受，坚持循司法途径解决。

下午3时，陈仪对台北市民众广播，宣布四项宽大措施：（1）凡是参加此次事件之人民，政府念其冲动，缺乏理智，准予从宽，一律不加追究；（2）因参与此事件，已被宪警拘捕之人民，准予释放，均送集宪兵团部，由其父兄或家族领回，不必由邻里长保释，以免手续麻烦；（3）此次伤亡的人，不论公教人员与人民，不分本省人与外省人，伤者给以治疗，死者优予抚恤；（4）此次事件如何善后，特设一处理委员会，这个委员会，除政府人员及参政员、参议员等外，并有各界人民代表参加，俾可容纳多数人民的意见^②。

陈仪基本接受了蒋渭川的要求，对打砸抢的民众不予追究，关键是在血案调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已不限于政府人员、参政员、参议员，还包括各界人民代表。人多口杂，一旦无法控制，则血案调查委员会容易发展为民间政府。陈仪希望民众赶快恢复秩序，显示政府的诚意，他却忘了，过快的让步暴露出长官公署的软弱无能。

2日下午3时许，台北市处委会在中山堂召开第一次会议。处委会的实际领导权为台籍精英王添灯等人控制。官方代表主张维持治安，恢复秩序；民间代表则主张撤销警察大队、撤退军警，改革省政，不限于单纯缉私血案的处理。政府五委员被迫退出，这样，民间代表完全控制了处委会。

3日上午11时，蒋渭川等人离开中山堂，至长官公署，请求政府撤退武装岗哨及军队巡逻车，由处委会派人协助宪、警维持治安。下午2时30分，双方达成协议：“（一）武装岗哨及军队巡逻车，于下午六时，全部撤回营地；（二）武装士兵撤回后，全体代表保证民众之中，不再有打人、烧物事件；（三）宪、警及由处理委员会所推出之民众代表，三方合组联合办事处，共同执行职务，力谋恢复秩序，确保治安。”^③

① 蒋渭川：《二二八事变始末记》，《蒋渭川和他的时代》，第19-20页。

② 《陈仪对台湾同胞第二次广播词》，《台湾“二·二八”事件档案史料》下册，第691-692页。

③ 1947年3月4日《新生报》，转见《二二八官方机密史料》，第51-52页。

针对台北市的混乱局面，长官公署、警总、参议会、民意代表、各界人士都主张尽快恢复秩序，由宪警民来共同维持治安。经过官民的合作努力，台北市至3月4日基本上恢复到2月27日以前的秩序。对一些民众盲目殴打外省同胞，大部分台胞是反对的。就缉私血案的处理，官民双方可以接受。

蒋渭川并非主动介入二二八事件处理，而是应官方之邀请。他对二二八事件的判断基本准确，缉私血案不过是导火索，民众冲击军政机关，是光复一年多来接收与重建过程中官民矛盾的总爆发。他进入长官公署，与陈仪面对面，反映民隐，商讨恢复社会秩序的办法，代表了台北市处委会及广大台胞的利益。他提出的处理事件的四点方针是可行的，陈仪如果能立即处决杀人凶手，完全可以平息众怒。在陈仪做出让步后，蒋渭川向广大台北市民呼吁，立即恢复社会正常秩序。他协助政府安抚群众，是真心诚意的。台北市民众不再盲目殴打外省人，主动维护社会正常秩序，这与蒋渭川的努力是分不开的。

三 要求陈仪改革省政

台中地区参议会要求省政改革，其他县市的参议会纷纷响应，支持台北市民众抗争行动，更有台籍日军退伍兵及青年学生拿起武器，攻打军政机关。台籍精英觉得民气激昂，完全可以借助地方县市的力量，向陈仪施压，改革台湾政治，实现自己的政治抱负，不满足于处理缉私问题，认为二二八事件不是单纯的刑事案件，涉及战后台湾社会的政治、经济诸问题，要求省政改革。

3月4日上午11时30分，台北市处委会、政建及学生等方面代表蒋渭川、林梧村等20余人，赴长官公署，向陈仪申述当前社会状况及学生参加维护治安等工作。陈仪谈道，他极度地忍耐，不追究肇事责任者，释放犯人，可见他爱护台胞的心志^①。蒋渭川建议，现行长官公署制度，先改组为省政府，使台湾的地位与各省相同，然后实行县市长的民选，改革一切问题。陈仪指出，直选县市长他无权决定，可向中央反映，在他的职权范围内，可以提拔台省人士出任处长。他希望，改革方案应由民意机关汇总后提出^②。

① 1947年3月5日《民报》，转见《二二八官方机密史料》，第78-79页。

② 蒋渭川：《二二八事变始末记》，《蒋渭川和他的时代》，第56-57页。

下午3时30分，蒋渭川综合各方意见，归纳四点，请求陈仪答复，一是二二八事件“系过去一年余之政治、经济政策，不能依照长官之理想办理而产生各种矛盾”；二是“关于政治上之改革，可以由本案处理委员会研究一具体办法，乘此机会，改革目前台湾政治”；三是“希望长官打开包围阵，与民众握手，开诚布公商谈，解决一切根本问题”；四是“关于本省国防、政治、经济等各级负责人，希望其半数为本省人参加”^①。对前三点要求，陈仪表示接受，对第四点未予答复。下午4时，民众代表回中山堂报告。

之后，蒋渭川赴国民党台湾省党部，才知始终没有一个暴徒骚扰，党部依然常态，仅办公的人比较少些，将这几天经过及当日与陈仪会谈情况告知李翼中^②。在二二八事件中，蒋渭川是第一位向陈仪当面提出改革台湾省政的台籍精英。他的举动得到了国民党台湾省党部的默认甚至支持。

蒋渭川等人几次与陈仪面谈，协商解决问题的办法。陈仪只想把二二八事件的处理限定在刑事案件层面上，尽快恢复台北市的秩序。蒋渭川等人也想台北市恢复安定，更想实现省政改革。通过这个难得的机会，蒋渭川等人得以与陈仪讨论台湾的兴革问题。

蒋渭川、蒋时钦等人组建台湾省自治青年同盟，在台北市处委会外又成立一个庞大的民间组织。其政治诉求，是在中华民国的体制架构内，改长官公署为省政府，直选县市长，台人进入权力核心，废除专卖局、贸易局，发展民营经济。这些诉求，蒋渭川一直鼓吹，并非一时冲动的产物。

光靠几句口号解决不了实际问题。蒋渭川等人征召受过军事训练的青年，想把他们组织起来，作为抗争的力量。对于省政改革的途径，蒋渭川主张和平解决，民众不可私自行动。

蒋渭川等人将二二八事件定性为改革省政，是和平的活动，恳请中央政府不要派兵镇压，立即派大员来处理。政建草拟《台湾省政改革纲要》，共九条，主要内容是：（1）台湾行政长官公署制度，应改为省政府制度，但未得中央批准以前，暂时维持现在机构；（2）秘书长及各处、局、会首长，应起用本省人，但改革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用外省人；（3）县、市长普选，限至本年6月以前，全部完成；（4）经济、财政政策及日产处理问题，应请中央赋权本省政府全权处理之；（5）应请中央承认本省法案资

^① 1947年3月5日《民报》，转见《二二八官方机密史料》，第78~79页。

^② 蒋渭川：《二二八事变始末记》，《蒋渭川和他的时代》，第60页。

格，本省各级法院检察官，应尽量起用本省人；（6）以上各项具体办法及其他兴革事项，应组织台湾省政改革委员会办理之；（7）省政改革委员会，应于3月15日以前成立；（8）专卖局、贸易局及其他公营事业，存废或改革，应由改革委员会检讨决定之；（9）宣传委员会劳动训练及其他机关废止或合并，应由改革委员会检讨决定之^①。

在尊重中央政府的前提下，该纲要要求南京国民政府而非要求陈仪改革台湾省政。蒋渭川等人对省政改革的内容进一步细化。在中央政府未同意前，仍维持现状；县市长直选应在6月底前；处理日产，中央政府应由本省人处理；对外省人，可以酌情任用。蒋渭川等人要成立台湾省政改革委员会，由全台各地代表选举产生，而不是由处委会负责。这与台北市处委会是有冲突的。

台湾民众的抗争运动引起海内外舆论的强烈关注。关于二二八事件，传闻颇多，如暴动说、台独说等，蒋渭川深感忧虑。5日夜，他通过广播表示：“此次民众运动之目的，并非反抗中央，亦非希望独立。台湾同胞自始拥护中央，拥护蒋主席，信仰三民主义，此种信念并未改变。”他表示，“由陈长官决定取消公署而改为省政府一事观之，台湾政治改革大有希望，请一般民众及青年学生，大家镇静沉着，不作不法行为，以待问题之合理解决。”^②

陈仪请蒋渭川出面，是想借用他的影响力。这一措施在台北市收到一些效果。至3月4日，全台各地民众蜂起，局势失控。舍武力不足以维护长官公署在台湾的统治，陈仪急向蒋介石求救，要求国军二十一师立即赴台。因国军从上海起航至基隆需72个小时，陈仪仍要借用蒋渭川等人的力量，安抚民众，拖延时间，静等援军的到来。所以，陈仪按捺住对蒋渭川的怒火，礼贤下士，对他提出的省政改革诉求半推半就。

6日上午11时，蒋渭川等12人赴长官公署。陈仪在三楼办公室单独接见蒋渭川，半小时后，陈仪至二楼会议室接见全体代表，宣布处理目前问题两大原则：“一为台湾必须永为中华民国之台湾；一为台湾必须不为共产党之台湾。”之后，各代表陆续发言，申述意见，表示遵行陈仪的两大原则，请求取消长官公署，改设台湾省政府，在未奉准中央批示之前，暂设改组委员会，处理过渡期间的一切政务，并请提早于6月以前，实行

^① 1947年3月7日《民报》，转见《二二八官方机密史料》，第137-138页。

^② 1947年3月6日《中外日报》，转见《二二八官方机密史料》，第101页。

各县市长民选，录用台籍人才。陈仪立即允诺。代表们请求陈仪宣布今日会谈内容，陈仪答应于次日广播。会议于12时40分结束。半小时后，台湾广播电台播出此项新闻^①。

为了稳住台籍精英，使广大民众恢复秩序，陈仪基本答应了蒋渭川等人的要求。原本定于7日宣布，他决定提前。6日晚8时30分，陈仪向台胞承诺政治改革：第一，考虑将行政长官公署改为省政府，一经中央核准，即可实行改组。改组时，省政府的委员、各厅长或各处长，要尽量任用本省人士。第二，县市级行政机关，在预备手续能完成的条件之下，县、市长于7月1日进行民选。他呼吁全省民众“赶快恢复秩序”^②。

陈仪再次做出让步，答应改长官公署为省政府，同意县市长直选，尽量吸纳台籍精英。他仍不同意废除专卖局、贸易局。长官公署制度是陈仪一手设计的，现在他又同意废除，无疑是自打耳光。改长官公署为省政府，同意县市长直选，他只有建议权而无决定权，在未请示中央政府前，他擅自允诺，也是权宜之计。

对陈仪的让步，蒋渭川颇感欣慰。晚9时30分，蒋渭川在电台广播，呼吁全体同胞，“事件也已蒙长官宽大爱民的方针，使大家可以满意的办法处理实行了，而对人民所不满不平而腐败的政治经济，也以果决断行的决心要实行根本改革了，大家要知足满足，勿再有轻举妄动破坏大局。”^③他义正词严，驳斥托管谬论，“最近有怪文书，主张台湾要移交国际管理一节，是很遗憾的事，我们已经受日寇五十年的奴隶待遇，岂再愿国际奴隶的痛苦呢？”^④

关于台湾省党部和蒋渭川在事件中的角色，柯远芬事后认为：“二二八当天，为首的煽动分子，竟是党部新吸收的台北市士绅蒋渭川、王添灯等，而省党部竟不予制止，使导入正轨，任其事态发展。处理委员会初期，仍以本党同志为多，省党部若能善为运用党团关系，仍可诱导其步入正轨，和平解决，无如省党部心存‘黄鹤楼上看翻船’。”^⑤

二二八事件从台北市圆环一隅演变成波及全岛、震惊中外的民变，与

① 《台北6日下午1时参电》、《二二八官方机密史料》，第106-107页。

② 《陈仪对台胞第三次广播》，《二二八官方机密史料》，第113-115页。

③ 蒋渭川：《二二八事变始末记》、《蒋渭川和他的时代》，第101页。

④ 1947年3月8日台中《自由日报》，第1版。

⑤ 柯远芬：《台湾二二八事变之真像》，中研院近代史所编《二二八事件资料选辑（一）》，台北，1992，第12页。

岛内各派系的纷争关系甚大。台湾学者已注意到这个问题^①。事实上，国民党台湾省党部站在台湾人民一边，对二二八事件的扩大发生了影响力，许多台籍国民党员成为运动的骨干分子。台湾省党部对陈仪施政早已不满，同情民众的反抗亦在情理之中。李翼中等人发动民众，是要逼走陈仪，而非游离于南京国民政府之外。蒋渭川的省政改革活动，基本上与李翼中保持一致。

台籍精英要求省政改革，借助强大的民意压力，迫使陈仪做出让步。至此，台籍精英初步达到了参加二二八事件的政治目标，即直选县市长。群众街头运动缺乏组织，其方式与手段皆有可议之处，宣泄完怨气后，并无明确的政治目标，难以继续利用。数万名台籍日本退伍兵及受过训练的青年学生无疑是一支强大的军事力量，对付 5000 名国军有余，但缺乏武器，群龙无首，良莠不齐，未经系统的编练，短期内难以成军，发挥不出强大的战斗力，一旦大军压境，易被各个击破。以蒋渭川等人为首的台籍精英迫使陈仪不断让步，一年多连番请愿未能达到的政治诉求，几日内便被接受，对内地政治的险恶没有起码的察觉。这暴露出台籍精英的草率。

四 反对四十二条大纲

二二八事件的参加者以社会闲散人员、青年学生、退伍军人等多。谈判者为各级民意代表、地方士绅，台北市处委会尚未发展为成熟的政治团体，每一次开会都是乱哄哄的。得知中南部的胜利，一些台籍精英将缉私血案放在一旁。全台各地陆续成立处理委员会之类的组织。政出多门易致混乱。台籍精英决定统合全台各地组织，形成合力，与长官公署谈判。

3月5日下午5时30分，台湾省二二八事件处理委员会（下简称省处委会）筹备会议在中山堂举行。台籍精英自发成立组织，向长官公署和南京国民政府交涉，这与中央集权体制是有本质冲突的。

6日下午2时，省处委会在中山堂补开成立大会，王添灯主持会议。大会选举省处委会常务委员。省处委会的核心成员由台北市参议员、台湾省参议员、国大代表、国民参政员组成，蒋渭川一派无人上榜。

^① 参见陈明通撰《派系政治与陈仪治台论》，赖泽涵主编《台湾光复初期历史》（论文集），台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93，第289页；陈翠莲《派系斗争与权谋政治——二二八悲剧的另一面相》，台北，时报文化出版公司，1995，第219-292页。

省处委会通过《二二八事件处理大纲》，共计 32 条，主要内容有：“制定省自治法为本省政治最高规范。县市长于本年六月以前实施民选，县市参议会同时改选。省各处长人选，应经省参议会（改选后为议会）之同意；省参议会应于本年六月以前改选。目前其人选由长官提出，交由省处理委员会审议。省各处长三分之二以上，须由在本省居住 10 年以上者担任之（最好秘书长、民政、财政、工矿、农林、教育、警务等处长应该如是）。警务处长及各县、市警察局长，应由本省人担任；省警察大队及铁道、工矿等警察，即刻废止。法制委员会委员，须半数以上由本省人充任；主任委员由委员互选。”^①

32 条反映了台籍资产阶级的诉求，政治上要当家做主，经济上要发展民营经济，维护台湾的利益与安全。他们把省政改革限定在中华民国的体制范围内，拥护中央政府，拥护蒋介石，欢迎内地同胞建设台湾，不是排斥外省人，对于一些外省人被殴深表歉意，政府一半以上的职位或三分之二以上的职位由台籍人士出任，而非全部，用意即在于此。

为了拖延时间，只要民众有所要求，陈仪一改固执秉性，无不可以根据商量，无不可以根据答应。由于他让步太快，台籍精英胆子越发大起来，提出各种各样的要求，迫使陈仪就范。

7 日，省处委会在中山堂开会，政建的吕伯雄提议另组台湾省改革委员会。下午会议中，吕伯雄提议取消警备司令部等，鼓动民众；又有第二人提出“国军缴械”，群众的建议杂乱无章^②。下午 3 时 30 分，省处委会举行全体会议，除原案共 32 条一致决议通过外，追加通过 10 条，包括“本省陆海空军应尽量采用本省人。台湾行政长官公署应改为本省政府制度，但未得中央核准前，暂由二二八处理委员会之政务局负责改组，用普选公正贤达人士充任。警备司令部应撤销，以免军权滥用。本省人之战犯及汉奸嫌疑被拘禁者，要求无条件即时释放”^③。

加之追加的 10 条，共 42 条。10 条的关键是撤销警总，无条件释放汉奸战犯，省处委会政务局取代长官公署，台湾人控制台湾军事。与 32 条相比较为激进，挑战了南京国民政府对台湾的治权。

台籍精英要求改革，在态度与方法上，有激烈与温和、急剧与渐进之

① 《二二八事件处理大纲》，1947 年 3 月 7 日《新生报》，转见《二二八官方机密史料》，第 134 - 135 页。

② 1947 年 3 月 12 日《新生报》，转见《二二八官方机密史料》，第 147 页。

③ 《处理大纲全文四十二条》，《台湾“二·二八”事件档案史料》上册，第 254 - 255 页。

别。省处委会内部意见不一。不论态度及动机如何，改革要求都是以省处委会之名公布。

王添灯对10条未多加思索，晚7时，他向全省广播42条。8时，省处委会集体赴长官公署，向陈仪提交42条。陈仪严词拒绝^①。从王添灯等人的举动可知，他们并不反对10条。

台籍精英要求的军事体制改革，将动摇南京国民政府对台湾的军事控制权；政治体制改革，将削弱南京国民政府对台湾的治权，抵触中央集权制度，直接剥夺公署在台官员的政治权益；经济体制改革，如日产归台人管理、撤销专卖局、贸易局等，冲击南京国民政府的公营经济政策，影响在台官员的切身利益。作为地方大员，陈仪无权接受也不能接受42条。

7日上午，蒋渭川赴警总访柯远芬。下午3时，蒋渭川、林梧村、黄朝生等赴宪兵团。张慕陶表示，陈长官拟邀蒋渭川出来做教育处长。蒋渭川婉言谢绝。下午6时多，蒋渭川回家，忽听广播电台王添灯播讲42条。他听后直流冷汗，极度忧虑，这样的越轨要求非但不能为政府接纳，恐会反生恶化^②。

8日上午，蒋渭川应召到市长办公室，室内已有周延寿、吴春霖、王添灯、刘明、刘启光等人。蒋渭川斥责王添灯等人，“为什么中央所管的司法、军事也要争取，甚至要解除国军的武装。这我不能承认，甚且要声明反对的。”经过讨论，决定以黄朝琴见陈仪，以刘启光带领有关委员赴警总拜会柯远芬，阐明建议真意，并撤回建议书，力求谅解^③。

为了表明立场，一些台籍精英以省处委会的名义发表声明，指出42条未及一一推敲，“例如撤消警备总部、国军缴械，迹近反叛中央，决非省民意；又如撤销专卖局，固为商人所喜，然工会则不赞成，殊不足以代表本省人民利益。”陈长官已声明改组长官公署为省政府，尽量速选省民优秀分子为省府委员或厅、处长。因此，“本会认为改革省政之要求，现已初步达成”，呼吁民众恢复正常社会秩序^④。台籍精英宣布撤回42条，支持陈仪3月6日的承诺。至此，省政改革本可以和平收场。此时，国军即将登陆，陈仪已不想再听民意代表的辩白。

9日，形势恶化，蒋渭川与廖进平、吕伯雄、白成枝协议，决定单独

① 《台湾暴动事件纪实》，《台湾“二·二八”事件档案史料》上册，第251页。

② 蒋渭川：《二二八事变始末记》，《蒋渭川和他的时代》，第118、121~122页。

③ 蒋渭川：《二二八事变始末记》，《蒋渭川和他的时代》，第127页。

④ 《二二八事件处理委员会3月8日声明》，《二二八官方机密史料》，第143~144页。

声明，携带已印好的声明书，打电话托电台播出，并邮送报社。下午5时，电台广播《台湾省政治建设协会告同胞书》^①。告同胞书指出，“数日来经本会代表蒋渭川及其他有志者，与陈长官迭次商洽本省政治改革原则：（一）长官公署制度改为省政府制度，一切改革事宜，组织台湾省政改革委员会办理；（二）县市长普选，限至本年六月以前完成；（三）各处、局、会首长应起用本省人等三项经陈长官接纳施行，并由长官与蒋渭川先后在广播电台广播声明，且正在逐一实现。”“至于‘二二八’事件处理常务委员会所发表中之超过政治范围条件，本会彻底反对，亦非本省人民之公意。”^②蒋渭川等人表明立场，反对42条，回到陈仪三项承诺上，在中华民国体制内落实省政改革。

从3月1日，台籍精英介入二二八事件的处理，要求节节升高，到9日回到事发前立场。可见台籍精英并没有统一的政治诉求。42条并非深思熟虑的产物。真正代表台籍精英改革诉求的应是8日的处委会声明及9日的政建声明。他们不认同激进的政治主张，并向当局表明了态度。

蒋渭川介入缉私血案处理，在官民间加以疏导，维护了社会的稳定，避免了更多的大陆军公教人员被殴，对社会闲散人员的打砸抢行为予以制止。经过蒋渭川等人的努力，台北市的交通得以恢复，粮食供应可保无虞，把民众改革的诉求集中起来，要求陈仪转呈中央政府，实现台湾省政改革，使台湾渐渐好起来。可以说，蒋渭川在混乱不堪的环境中，对稳定台北市社会治安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他的省政改革诉求与王添灯等人的激进改革诉求有很大区别，代表了台籍精英中的稳健力量。

许多人指责蒋渭川，预设如果不是蒋渭川的搅局，处委会或许能够取得成功。其实，全中国的大环境决定了仅靠台籍精英的微弱力量，是无法与南京国民政府相抗衡的。蒋渭川主张体制内推进省政改革实为明智之举。

五 通缉与保赦

作为台湾小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蒋渭川参与国民党台湾省党部的工作，对光复初期台湾的乱象有着切身的感受，希望省政当局改革时弊，去

^① 蒋渭川：《二二八事变始末记》，《蒋渭川和他的时代》，第134页。

^② 《台湾省政治建设协会告同胞书》，《二二八官方机密史料》，第145页。

除贪官污吏。二二八事件爆发后，他应邀出面，向陈仪进言，安抚群众，提出改革省政的要求。蒋渭川并不是处委会成员，也不想利用此次事件谋取一官半职，以其感召力与影响力，通过多次广播讲话，希望广大群众恢复正常秩序。他主张在体制内推进省政改革，不能取长官公署而代之。这是他与以王添灯为首的激进力量根本分歧所在。陈仪等人则认为，请蒋渭川出面是要分化安抚群众，他却趁机提出省政改革要求，向政府施压，居心叵测，与王添灯等人属一路人。

省处委会的一些领导人对大陆政治不了解，不知晓何谓戒严，对42条造成的后果不清楚。既然陈仪不接受他们的要求，便回家休息，一如日据时期的抗议活动。有过大陆经验的人、在日据时期坐过牢的人知道情况不妙，早已躲藏起来，暂避风头。

陈仪的缓兵之计争取了时间，控制港口、机场、铁路、公路，稳住台北、高雄，形成南北夹击之势。3月9日，国军二十一师陆续在基隆登陆，立即大开杀戒，将各地处委会的一些领导人物秘密处死，使得民众群龙无首。参加抗争的台籍日军退伍兵无明确政治目标，不过是发泄私愤，面对大兵压境，一哄而散。台湾无战略纵深，退往山地的民军很快被各个击破。

蒋渭川的过激言语使不明就里的外省人看来，他就是二二八事件的主谋。3月10日10时，武装警察到蒋渭川家叫门，抓住蒋渭川的手说：“奉命要来枪毙你”，不由分说，便将蒋渭川拖至店门路上，连发两枪不发火，蒋渭川乘机逃跑，警察追人，再打一枪又不发。蒋渭川年仅6岁的儿子蒋松平被打伤，17岁的女儿蒋巧云受伤，不治身亡，其妻受到惊吓。他躲到一位朋友家中，不敢出来^①。警总要抓蒋渭川，国民党台湾省党部则掩护蒋渭川，叫他化装成农民，住在天母，帮人割稻，由台北市党部书记杨鑫兹两天和蒋渭川联络一次，以便让他安心^②。

据《二二八事变首谋叛乱在逃主犯名册》，头号蒋渭川，男，48岁，台北市人，罪行有：“（1）政治建设协会总务组长。（2）二二八事件处委会主要首领。（3）要求政府撤退军警。（4）控制广播电台，发表荒谬煽动言论，意图颠覆政府。（5）强迫夺取军粮。（6）召集前日陆海空军人员开会，号召组织武装队伍及青年同盟。”^③

① 蒋渭川：《二二八事变始末记》，《蒋渭川和他的时代》，第137~138页。

② 陈三井等编《林衡道先生访问纪录》，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第87页。

③ 《二二八事变首谋叛乱在逃主犯名册》，中研院近代史所编《二二八事件资料选辑》（6），台北，1997，第269页。

这些罪名都十分勉强。蒋渭川不是处委会主要首领。他奉省党部、警总之命，几次广播，化解冲突，确有要求“撤退军警”，还组建青年同盟，起到安抚群众的作用。不料言辞过激，竟被列为叛乱主犯，他大呼冤枉。而在陈仪看来，蒋渭川几番提出省政改革诉求，逼迫当局接受，擅自成立民众组织，征召受过军事训练的台籍青年，完全超出安抚民众的权责范围，已是大逆不道，被追杀也就在情理之中了。好在蒋渭川跑得快，加上国民党台湾省党部的暗中保护，逃过一劫。王添灯等人却没有那么幸运。

6月下旬，台湾省政府获悉蒋渭川的情况，归还查封的书店家宅。台湾省党部深明事件真相，丘念台多方奔走，求中央谅解，恢复蒋渭川等人的自由。

蒋渭川竭力为自己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过激言行辩护，以求政府宽大，保全性命。1948年1月30日，蒋渭川致函魏道明，详述蒙冤经过，条陈台省发展大计：“万般建设首重心理，故收复民心目前最为首要”^①。

蒋渭川在二二八事件中，鼓动群众，征召受过军事训练的台籍青年，提出省政改革诉求，事实俱在。把他这种行为定性为叛乱，显得过重。他的一些过激言行也是为了建设自己的家乡，本意无可厚非。

蒋渭川在台湾社会的感召力有目共睹。对这样一个举足轻重的人物，魏道明等人认为，应该宽大为怀，以争取更多的台籍精英，而不是把他推向政府的对立面。经林献堂、丘念台的担保，蒋渭川于2月27日向台湾省高等法院检察处投案。

经各方陈情，4月23日，台湾高等法院对蒋渭川予不起诉处分。蒋渭川及台湾省参议员林日高、郭国基等领导人物劫后余生，有助缓和省籍矛盾，安抚广大台胞。通过一系列的努力，台湾基本上恢复到二二八事件以前的社会状态，避免了更大的损失。

从安抚群众、被枪决、潜逃、遭通缉，再到投案获释，后被委任为台湾省民政厅长，蒋渭川的经历就是一幕人生的悲喜剧。可见官方对通缉人犯定性之草率，罪名之荒谬。如果对王添灯等人也能采取审慎的态度，本可减轻二二八事件的悲剧性。

综上所述，蒋渭川的言行代表了战后台湾接收与重建的一种声音、一种倾向，即台湾接收与重建应在中华民国体制内展开，渐进改革，而不应另起炉灶，过于激进。

^① 《蒋渭川蒙难中呈书于魏道明主席》，《蒋渭川和他的时代》附册，第34页。